

股票代號：2911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九 日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二、公司章程	2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26
五、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27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 B1 教育訓練中心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三)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二)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議決。

(二)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議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持續強化體質，提高經營績效

九十四年度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兼且本公司持續進行體質強化及策略調整，除加強開發新事業體及引進新產品調整商品結構以提升毛利外，更積極控管存貨及調整商品結構，使更能靈活調度符合市場需求，另亦嚴控預算擷節成本、強化資訊管理及提高人員素質，使整體經營體質大幅改善，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下，使得九十四年度的經營績效有顯著的成長。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之營收為新台幣 2,321,811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成長 8.9%，營業利益 121,309 仟元，稅後利益 183,541 仟元較九十三年度成長 92.1%；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及股東報酬率分別為 6.35% 及 11.26%，純益率為 7.91%，每股稅後盈餘 1.57 元，均較九十三年度有所成長。

擴增各項通路，致力整體佈局

隨著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國內新生兒人口出生率下降，為保持本公司於國內業界之領導地位、提昇商品服務品質、增加市場佔有率並廣開通路切入嬰童相關市場，本公司亦跨足兒童運動休閒事業、成立預購網購事業、坐月子中心等各項通路及推出麗嬰房 plus 精品店，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致力提昇品牌形象。

除本業經營成果卓著外，麗嬰房集團旗下的轉投資事業，在資訊自動化的強化管理、積極擴大營業點數及靈活的行銷活動等且不斷提昇商品設計、調整商品結構、掌握市場趨向厚植經營實力，經過多年努力耕耘已呈現獲利，其中上海麗嬰房在大陸之效益尤其顯著，在預期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趨勢仍將有所成長之情形下，集團績效將續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提高顧客滿意，創造雙贏局面

放眼未來目標，本公司除將繼續致力提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強化及擴展會員經營及提升消費者優質購物環境外，對於顧客需求亦有更深層了解與體認，並盡力於強化商品內容、品質及設計能力以提供顧客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此外，更藉由滿足消費者全方位需求的經營模式，進而提昇客戶對麗嬰房的肯定而帶動本公司業績之成長。

穩健效率經營，創造股東利益

麗嬰房除在原有通路繼續深耕追求卓越外，向以「孩子是一輩子的事業」經營童裝及相關用品事業，除持續掌握市場脈動、顧客需求、投資新事業體，使麗嬰房企業朝向穩健經營、效率管理及積極成長的方向邁進，同時也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預期公司營運績效將較九十四年度有所進步，公司更將秉持創新及變革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佳績，為麗嬰房之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伯元

監察人：黃少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第三案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對象 \ 項目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合計
麥克隊友公司	\$ 50,000	-	\$ 50,000
上海麗嬰房公司	2,000 仟美元	-	2,000 仟美元
泰國麗嬰房公司	720 仟美元	-	720 仟美元

(二) 按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一三三、九三八仟元，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三四九、一五九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八七二、八九七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三)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4 頁及第 12 頁至第 1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計一八三、五四〇、五八九元，擬分配如下：

提撥法定公積一八、三五四、〇五九元，員工紅利一五、九〇九、五〇九元，董監事酬勞三、六五九、一八七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〇・七元，計一〇一、六二五、七五四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〇・三元，計四三、五五三、八九〇元，分配後盈餘為三五、六九六、四四五元，謹提請 公決。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可分配盈餘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1,575,920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83,540,5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3,682,3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18,798,844</u>
分配項目	
提撥 法定盈餘公積	18,354,059
提撥 員工紅利(現金)	15,909,509
提撥 董監事酬勞(現金)	3,659,187
分配 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 0.3 元)	43,553,890
分配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7 元)	101,625,754
小計	<u>183,102,399</u>
分配後盈餘	<u>\$ 35,696,445</u>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提高本公司額訂資本額並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刪除股份總額發行四分之一規定(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第 278 條)。

附件：檢附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 <u>壹拾元</u> ，得分次發行，但增加資本額後，第一次發行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另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	提高本公司額訂資本額並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刪除股份總額發行四分之一規定(第 156 條、第 278 條)。
第二十八條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議決。

-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於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四三、五五三、八九〇元轉增資，每股面額壹拾元，計發行新股四、三五五、三八九股。
- （二）目前實收資本額一、四五一、七九六、四九〇元，分為一四五、一七九、六四九股。現擬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四、三五五、三八九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一、四九五、三五〇、三八〇元，分為一四九、五三五、〇三八股。
- （三）配股基準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
- （四）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三十股，如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者，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
-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註銷等而影響股東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除權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 （五）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條件、增資計劃、發行細節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87,750	3	\$ 45,320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100,000	3	\$ 266,704	9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四及十 九)	28,043	1	71,02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	-	149,517	5
1120	應收票據	7,222	-	2,320	-	2120	應付票據	12,558	1	31,48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四年及九 十三年28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26,280	4	104,967	4	2140	應付帳款	214,520	7	146,498	5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八)	45,852	1	67,227	2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十八)	47,641	2	15,439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7,137	2	1,92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1,352	-	45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749,475	24	653,109	22	2170	應付費用	168,273	5	123,787	4
1260	預付款項	18,203	1	16,12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 一及十九)	-	-	450,000	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614	-	29,842	1	2210	賣出選擇權款(附註二及二十一)	-	-	79,348	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十九)	-	-	5	-	2260	預收貨款	42,191	1	26,056	1
1281	應收遠匯款(附註二及二十一)	-	-	26,94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二十 一)	30,907	1	28,15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49	-	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442	20	1,317,439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2,725	36	1,019,382	34	24XX	長期附息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九)	649,581	20	-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5,109	25	725,816	2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4,289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16	2	107,07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42,107	5	122,070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60,125	27	832,888	28	2820	存入保證金	5,608	-	5,839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九)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7,715	5	142,198	5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424,738	45	1,459,637	49
1501	土 地	344,063	11	344,063	1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建築	329,665	10	327,884	1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四年118,519仟股 ；九十二年113,961仟股	1,185,196	37	1,139,612	38
1531	機器設備	8,079	-	8,789	-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及什項設備	363,219	12	316,167	11	3210	股票溢價	324,686	11	347,478	12
15X1		1,045,026	33	996,903	34	3220	庫藏股交易	6,548	-	3,797	-
15X9	減：累積折舊	229,163	7	199,403	7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399	-	399	-
		815,863	26	797,500	2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1,633	11	351,674	12
1670	預付設備款	12,907	-	11,833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8,770	26	809,333	27	3310	法定公積	9,554	-	-	-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82	1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 九)	236,217	8	238,233	8	3350	累積盈餘	185,117	6	95,544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十)	40,789	1	38,602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8,353	7	95,544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5,724	1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6,181	1	35,15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1	-	(33,68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911	11	311,988	11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二年3,487仟 股	-	-	(39,19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45,793	55	1,513,954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70,531	100	\$ 2,973,5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70,531	100	\$ 2,973,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八)	\$ 2,293,524	99	\$ 2,126,186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356)	(1)	(16,26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79,168	98	2,109,924	99
4300	倉租收入(附註十八)	42,643	2	21,101	1
4600	加工收入	-	-	73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321,811</u>	<u>100</u>	<u>2,131,75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1,163,924	50	1,077,407	51
5300	倉租成本(附註十八)	26,417	1	14,607	1
5600	加工成本	-	-	87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0,341</u>	<u>51</u>	<u>1,092,887</u>	<u>52</u>
5910	營業毛利	<u>1,131,470</u>	<u>49</u>	<u>1,038,871</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844,672	37	752,088	35
6200	管理費用	165,489	7	126,5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0,161</u>	<u>44</u>	<u>878,600</u>	<u>41</u>
6900	營業利益	<u>121,309</u>	<u>5</u>	<u>160,27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63,019	3	50,572	2
7122	股利收入	362	-	157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15,282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八及十八)	13,847	1	13,186	1
7110	利息收入	5,952	-	4,33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附註二)	\$	-	\$	2,083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u>9,568</u>		<u>11,21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108,030</u>		<u>81,551</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長期投資損失(附註二及 六)		18,686		-	-			
7522	選擇權公平市價損失(附 註二及二十一)		-		78,803	4			
7510	利息費用		15,544		17,36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86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及二十 一)		1,407		19,763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		2,655	-			
7880	其他(附註八)		<u>6,492</u>		<u>14,770</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46,515</u>		<u>133,357</u>	<u>6</u>			
7900	稅前利益		182,824		108,465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四)		(<u>717</u>)		<u>12,921</u>	<u>1</u>			
9600	純 益		<u>\$ 183,541</u>		<u>\$ 95,544</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6</u>		<u>\$ 1.57</u>		<u>\$ 0.95</u>		<u>\$ 0.84</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u>\$ 1.04</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二及十二)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3,961	\$ 1,139,612	\$ 379,820	\$ -	\$ 399	\$ 380,219	\$ 60,934	\$ -	(\$ 93,276)	(\$ 32,342)	\$ 12,485	(\$ 33,694)	\$ 1,466,280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6,548	-	6,548	-	-	-	-	-	22,799	29,347
庫藏股買回-3,817 仟股	-	-	-	-	-	-	-	-	-	-	-	(45,305)	(45,305)
發行庫藏股-1,513 仟股	-	-	-	(2,751)	-	(2,751)	-	-	-	-	-	17,006	14,255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60,934)	-	60,934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2,342)	-	-	(32,342)	-	-	32,342	32,342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46,167)	-	(46,167)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	-	-	95,544	95,544	-	-	95,54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961	1,139,612	347,478	3,797	399	351,674	-	-	95,544	95,544	(33,682)	(39,194)	1,513,95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554	-	(9,55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682	(33,682)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22,792)	(22,792)	-	-	(22,792)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279	22,792	-	-	-	-	-	-	(22,792)	(22,792)	-	-	-
員工紅利	-	-	-	-	-	-	-	-	(4,185)	(4,185)	-	-	(4,185)
董監酬勞	-	-	-	-	-	-	-	-	(963)	(963)	-	-	(963)
資本公積撥充股本-2%	2,279	22,792	(22,792)	-	-	(22,792)	-	-	-	-	-	-	-
庫藏股轉讓-3,487 仟股	-	-	-	2,751	-	2,751	-	-	-	-	-	39,194	41,945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	-	183,541	183,541	-	-	183,54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	-	-	-	-	34,293	-	34,29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519	\$ 1,185,196	\$ 324,686	\$ 6,548	\$ 399	\$ 331,633	\$ 9,554	\$ 33,682	\$ 185,117	\$ 228,353	\$ 611	\$ -	\$ 1,745,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83,541	\$ 95,544
折舊	72,986	62,523
攤銷	2,211	2,721
選擇權公平市價損失	-	78,8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3,019)	(50,57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3,608)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4,386	-
長期投資損失	18,686	-
遞延所得稅	(11,785)	13,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37	14,84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02)	315
應收帳款	(21,313)	(9,48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375	(18,417)
存貨	(96,366)	(116,579)
預付款項	(2,080)	(182)
其他應收款	(3,214)	637
其他流動資產	(576)	(193)
應付票據	(18,929)	7,062
應付帳款	68,022	49,886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2,202	1,837
應付所得稅	10,902	(367)
應付費用	44,486	14,493
預收貨款	16,135	(15,396)
其他流動負債	1,501	(20,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678</u>	<u>110,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	2,001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29,014)	12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
長期投資清算分配款	38,019	-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本	4,120	3,0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42,85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1	-
購置固定資產	(93,777)	(108,033)
賣出選擇權款減少	(79,348)	(22,71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應收遠匯款減少(增加)	\$ 26,944	(\$ 26,9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87)	(6,914)
其他資產增加	(3,239)	(4,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48)	(164,3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66,704)	73,1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9,517)	19,636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	985
長期負債增加	649,581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1,945	14,255
購買庫藏股	-	(45,305)
支付員工紅利	(4,519)	-
支付現金股利	(22,792)	-
發放董監酬勞	(96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00)	62,691
現金淨增加	42,430	8,930
年初現金餘額	<u>45,320</u>	<u>36,390</u>
年底現金餘額	<u>\$ 87,750</u>	<u>\$ 45,3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3,131</u>	<u>\$ 17,265</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95,364)	(\$ 119,60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87</u>	<u>11,568</u>
	<u>(\$ 93,777)</u>	<u>(\$ 108,0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成本	<u>\$ -</u>	<u>\$ 22,79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u>	<u>\$ 450,000</u>
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5</u>	<u>\$ 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王淑芬

附錄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且已屆開會時間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以逾開會時間，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成衣服裝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 各種家具、鞋襪、飾品等百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 各種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各種食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 各種冰品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6. 上列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 上列各項產品及廚房、寢室、旅行、汽車用品、藝術品類、衛浴、健康器材、各類百貨用品之郵購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但增加資本額後，第一次發行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另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服務單位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其他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辦理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備置議事錄，紀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任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僅得選舉一人，不得分配數人。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 1.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2.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預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之擬議。
 - 5.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6.對外投資合作之議定。

- 7.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俸之議定。
- 9.股東會之召集。
- 10.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 3.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4.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6.員工紅利為扣除 1.至 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 7.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至 6.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 8.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一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95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例% (註)
董事長	林泰生	9,774,090	6.73
董 事	藍采如	11,032,559	7.60
董 事	蘇 怡	4,251,267	2.93
董 事	林柏蒼	1,321,544	0.91
董 事	曾保堂	4,378,044	3.02
董 事	王 祺	1,604,659	1.11
董 事	梁伸夫	248,325	0.17
全體董事小計 (股數)		32,610,486	22.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88,474	7.5
監察人	王伯元	1,168,868	0.81
監察人	黃少華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 (股數)		1,168,868	0.8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088,848	0.75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 (股數)		33,779,354	23.27

註：截至 95 年 4 月 11 日，各董、監事持股比例及最低應持有股數，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145,179,649 股計算。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5,196
本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元)		0.7 元
配股配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3 元
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損失	未 編 製 財 務 預 測
	營業損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損)	
	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虧損)(元)	
	每股損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五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並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九十四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15,909,509
董監事酬勞（現金）	3,659,187
股票股利（0.3 元/股）	43,553,890
現金股利	101,625,754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配發。

2.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係依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並經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九十三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4,184,596
董監事酬勞（現金）	962,457
股票股利（0.2 元/股）	22,792,240
現金股利	22,792,240